

证券代码：605333

证券简称：沪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成三荣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